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共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承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樊敏章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7,357,060,871.51	315,665,877,433.03	1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772,201,819.76	70,895,594,078.45	2.6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1,502,568.03	22,919,607,764.16	-7.8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87,610,547.01	3,700,779,342.12	5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3,641,667.60	1,532,712,615.87	1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7,847,943.96	1,529,248,045.22	14.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2.29	增加0.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0,001.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789.02	主要是非经营性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72,032.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8,004.82	
所得税影响额	135,960.90	
合计	-4,206,276.3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注1）					108,81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86,538,364	51.16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3,688,028,096	36.38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4,078,210	0.83	0	无	0	国有法人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70,130	0.42	0	无	0	境内中国有法人
建银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83,000	0.26	0	无	0	境内中国有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0.20	0	无	0	境内中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594,983	0.19	0	无	0	其他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41,213	0.19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16,979,809	0.17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16,966,766	0.17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86,538,364	人民币普通股	5,186,538,36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688,028,096	境外上市外资股	3,688,028,09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4,078,210	人民币普通股	84,078,21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70,130	人民币普通股	43,070,130		
建银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83,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594,983	人民币普通股	19,594,983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41,213	人民币普通股	19,241,213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16,979,809	人民币普通股	16,979,80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16,966,766	人民币普通股	16,966,7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是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为境外投资者委托代理持有的H股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共108,816户，其中：A股股东108,073户，H股股东743户。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其中包括银河金控持有公司的25,927,500股H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90,246,784,466.11	70,329,276,149.83	28.32	客户资金规模增加
应收款项	8,560,585,666.28	5,116,838,493.30	67.30	境外子公司应收清算款规模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996,994,790.23	74,039,119,174.28	20.20	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其他债权投资	32,607,861,408.56	23,017,490,419.13	41.67	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其他应收款	4,344,003,549.49	3,425,521,981.78	32.36	应收境外衍生品客户款项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103,256,263.30	54,856,653,310.50	33.26	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90,489,229,153.76	80,508,860,289.58	12.40	客户资金规模增加
应交税费	202,512,996.74	363,083,801.38	-44.22	代扣客户限售股纳税保证金减少
应付款项	10,806,579,681.90	2,766,214,206.46	290.66	境外子公司应付清算款增加
应付债券	72,031,520,132.44	64,023,368,183.26	12.51	公司债券及长期次级债发行规模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2,096,248.30	261,282,429.43	88.28	公允价值同升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其他负债	3,673,746,792.48	2,474,045,715.04	48.49	境外客户履约保证金增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87,831,223.37	1,429,030,601.77	39.10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
利息净收入	963,229,612.90	741,726,046.61	29.90	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1,443,825,003.02	107,312,215.77	1,246.46	日赎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6,902,208.29	1,313,588,106.81	-84.33	上年同期处置权益类投资转回公允价值较大
汇兑收益	12,671,280.30	-3,725,797.06	440.10	汇率变动影响
其他业务收入	967,015,967.37	107,689,200.89	798.22	子公司仓单业务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	6,989,227.56	37.56	个税手续费返还增加	
税金及附加	33,412,204.02	23,125,078.60	44.49	增值税附加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2,119,877,465.53	1,631,341,003.11	29.96	薪工薪酬增加，以及2019年4月新增境外子公司导致受动较大
信用减值损失	24,415,166.11	-53,611,748.39	145.54	2019年一季度减值损失转回较多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0,273,977.51	-	100.00	子公司仓单业务存货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1,000,611,086.84	98,810,806.00	912.68	子公司仓单业务成本增加
管理外收入	777,090.65	485,472.50	60.07	新增客户违约金
营业外支出	6,267,333.73	415,182.88	1,407.10	2019年4月新增境外子公司导致受动较增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3,493,877.16	304,581,168.76	-2,171.42	本年新置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多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2,627,406.74	5,483,136,702.77	109.78	本年发行短期公司债及短期融资券较动较多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市场业务资格变动情况
2020年2月28日，根据《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38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
（2）子公司增资情况
2020年2月13日，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国际”）、CIMB Group Sdn. Bhd.（以下简称“联昌集团”）同比例各自向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注资1,500万新元(总计3,000万新元)，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以每股1.00新元的认购价分别向银河国际、联昌集团同等比例发行新股，银河国际、联昌集团分别持股比例维持不变。
（3）董事报名、监事变更事项
①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樊敏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2020年3月25日起。公司第二届职工监事刘智伊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②2020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罗卓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荐罗卓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
2020年1月23日，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所持有的A股限售股份合计743,240股限售解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60,610,864	5,160,610,864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57,132,376	57,132,376
合计		5,217,743,240	5,217,743,240

另外，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公司股东利益，2020年1月18日，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上述限售股解禁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上述股份。
（5）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认定标准由单价人民币2,000元提高至人民币5,000元，自2020年3月27日起适用。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及残值率进行了合理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后续处理。经评估，该变更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无影响，对2020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共生
日期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4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7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请参见附件二。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第70条、第81条修订需提交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1、通过《关于提请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请参见附件二。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通过《关于提请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通过《关于提请修订《董事会薪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通过《关于提请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通过《关于提请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通过《关于提请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通过《关于提请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通过《关于提请修订《新闻发言人工作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通过《关于提请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同意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请参见附件三。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通过《关于提请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同意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请参见附件四。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通过《关于提请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请参见附件五。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通过《关于中讲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同意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并同意本次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以下基本方案：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由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分期发行。
（二）债券期限：在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最低存续期限后，具体期限品种根据公司业务用资需求和市场状况确定，品种包括固定期限（或续期）品种。
（三）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展期利率调整：本次发行永续债券的票面利率可为固定利率，也可为浮动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以及展期利率调整，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券利息递延支付：除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可递延支付永续次级债券利息。具体递延利息次数、递延利息金额、递延利息计息方式、递延利息支付方式等内容，按照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执行。
（五）强制付息事件：永续次级债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增运营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状况、公司资本补充及资金需求情况予实施需要，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办理本次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在不超过上述决议通过的发行总额内，制定和实施每期永续次级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分期发行安排、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如何设置赎回计划、赎回条件、债券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及行权相关安排、具体偿债保障、发行交易场所等与发行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向监管机构及交易场所申请本次永续次级债券发行申报、注册、备案、登记、转让、行权等有关事项，包括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必要的文件和协议及信息披露等各项事宜；
（三）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永续次级债券发行提供中介服务；
（四）如监管机构对永续次级债券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永续次级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办理与永续次级债券发行及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董事会听取了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汇报、银河证券投在丽泽金融商务区租赁经营场地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123号）、《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保证股东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订本议事规则。	简化表述
第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	第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	简化表述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简化表述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除依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业务所产生的对外担保外，公司不得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除依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业务所产生的对外担保外，公司不得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完善相关表述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4月17日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第四十四条修订，并完善相关表述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完善相关表述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其召集程序应当尽量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相同或者相近。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其召集程序应当尽量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相同或者相近。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修订。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10个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计算至会议召开日的期间不包含会议召开当日。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提议的议题的内容，以便股东作出合理决策。股东会通知中应当确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东会通知中应当明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股东会通知中应当明确会议的召开方式，提供股东参加股东会的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采用网络方式的具体时间、网络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等内容。股东会通知中应当明确会议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应当明确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股东会通知中应当明确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方式或以公告方式进行。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提议的议题的内容，以便股东作出合理决策。股东会通知中应当确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东会通知中应当明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股东会通知中应当明确会议的召开方式，提供股东参加股东会的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采用网络方式的具体时间、网络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等内容。股东会通知中应当明确会议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应当明确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股东会通知中应当明确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修订。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方式或以公告方式进行。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提议的议题的内容，以便股东作出合理决策。股东会通知中应当确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东会通知中应当明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股东会通知中应当明确会议的召开方式，提供股东参加股东会的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采用网络方式的具体时间、网络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等内容。股东会通知中应当明确会议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应当明确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股东会通知中应当明确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修订。
第八条 不得为股东或者股权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为股东或者股权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履行公开披露的义务。	第八条 公司除依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业务所产生的对外担保外，公司不得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议事项做出明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如有关议案需要专业机构意见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披露该专业机构的名称及意见内容；如有关议案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有关议案是否是关联交易，如是关联交易的，应当披露关联关系的对象及关联关系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如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事项的，应当说明该项审批的预计时间及进展情况。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议案提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就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形成书面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方式或以公告方式进行。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提议的议题的内容，以便股东作出合理决策。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确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会议的召开方式，提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采用网络方式的具体时间、网络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等内容。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完善相关表述
第十二条 除本次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以专人或者邮资已付的邮件送达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议事项做出明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如有关议案需要专业机构意见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披露该专业机构的名称及意见内容；如有关议案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有关议案是否是关联交易，如是关联交易的，应当披露关联关系的对象及关联关系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如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事项的，应当说明该项审批的预计时间及进展情况。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议案提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就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形成书面意见。	完善相关表述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二）发行公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四）公司章程的修改；（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限超过一年的；（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以特别决议的事项。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二）发行公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四）公司章程的修改；（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限超过一年的；（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以特别决议的事项。	完善相关表述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二）发行公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四）公司章程的修改；（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限超过一年的；（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以特别决议的事项。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二）发行公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四）公司章程的修改；（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限超过一年的；（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以特别决议的事项。	完善相关表述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4月17日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第四十四条修订，并完善相关表述
第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完善相关表述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其召集程序应当尽量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相同或者相近。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其召集程序应当尽量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相同或者相近。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有关人员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行公司收购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要约收购报告书义务的情况时，及时主动地将有关情况报告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有关人员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行公司收购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要约收购报告书义务的情况时，及时主动地将有关情况报告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股东出质股份的，必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